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2. 最高检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3.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4. 国家药监局公布第三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5.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5 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查处 135 款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 APP

新规速递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修订发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
4. 长三角三地检察机关及应急管理局签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行刑衔接的工作指引》
5.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广州首例被害单位企业合规案件办结
2. 某硅业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被审查起诉
3. 某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操纵证券市场被判刑
4.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合同诈骗被判刑
5. 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因爬取直播平台数据被捕

▪ 行政处罚案例

1. 某上市公司及高管因虚假陈述拟被罚

- 
2. 艺人吴某某偷逃税被罚
 3. 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操纵证券市场被罚
 4. 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因宣传工信部认证被罚
 5. 上海某奖牌制造商因贿赂被罚

每月问答

如何适用假释？

最新动态

1.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11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这5件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类型, 包括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某商贸公司申请撤案监督案、某丝绸公司申请不立案监督案、石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相某等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小微企业和解案等五个案件。

律师分析: 近年来, 检察机关受理涉及非公经济的控告、申诉案件数量呈递增趋势, 有效保障了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以本批典型案例中的“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为例, 涉案企业曾为抗疫工作作出过积极贡献, 该案涉及百余名员工, 检察机关在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当事双方和解的基础上, 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实现了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的统一。

2.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11月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其中包括一件“自洗钱”案件。这是“自洗钱”案件首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5件典型案例分别是: 黄某洗钱案; 丁某环、朱某洗钱, 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 李某华洗钱案; 马某益受贿、洗钱案; 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

律师分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明知是”修改为“为掩饰、隐瞒”, 对上游犯罪人员的自洗钱行为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 是根据反洗钱形势任务作的重大调整。该批典型案例中的“自洗钱”案件指导检察机关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 体现了检察机关对上游犯罪、“自洗钱”犯罪“一案双查”的成效, 更向上游犯罪人员发出警示: 实施上游犯罪后又洗钱的, 不仅要追究上游犯罪的刑事责任, 还要追究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

3.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 旺盛的市场需求导致矿产资源价格不断上涨, 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 大肆盗采国家矿产资源, 不仅严重侵害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而且破坏生态环境, 引发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成

重大风险隐患。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4 件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包括 3 件严重破坏矿产资源从严惩处的案例、1 件经核实系工程附随采挖不构成犯罪作不起诉的行政违法案例。

律师分析：该批发布的邬某存、任某涉嫌非法采矿不起诉案中，邬某存、任某并没有非法获取矿石资源的犯罪目的，在超出项目用地范围的地方采挖矿石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以检察意见的方式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对二人予以行政处罚，厘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涉案企业可在专业人士的协助下，根据客观事实就主观目的、客观行为、情节等与办案机关沟通，以争取较好的结果。

4. 国家药监局公布第三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11 月 16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第三批 10 件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今年年初以来，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本批公布的 10 件案例，对有效遏制“两品一械”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警示作用。

律师分析：在本次公布的广西贺州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案中，不法分子为逃避监管，隐匿在省界交汇处的偏远地区生产假冒化妆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犯罪线索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最终抓捕犯罪嫌疑人，充分体现了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对该类跨区域案件联动机制的作用，我们预计行政机关及公安机关未来将继续加大对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5 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11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 5 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商业贿赂表现形式也不断变化，呈现出复杂性、隐蔽性的特点。不断加大商业贿赂的监管执法力度，形成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对推动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意识，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工作力度，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整治等，严厉打击了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律师分析：随着对商业贿赂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一些医药企业会考虑以赞助科研经费、生产环节虚抬药品价格等方式进行贿赂，医药采购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尤其应重视对外部赞助经费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审查，以避免相关人员被行贿的风险，必要时可引入专业律师进行内部调查以查明情况并处置相应风险。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查处 135 款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 APP

11 月 3 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App 以强制、诱导、欺诈等恶意方式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国家网信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135 款违法违规 App。经查，共 55 款 App 存在强制索要非必要权限、未经单独同意向第三方共享精确位置信息、无隐私政策、超范围收集上传通讯录等问题，被予以下架；共 80 款 App 存在频繁索要非必要权限、首次启动未提示隐私政策、未告知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默认勾选隐私政策、无法或难以注销账号等问题，被依法责令限期 1 个月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下架处置。

律师分析：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端 App 已经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一环，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力度越来越大，执法频率越来越高的趋势已经形成，相关企业应认真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具体规定，明确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和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定义，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合规制度，避免因下架、限期整改等措施影响业务进一步开展。

新规速递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修订发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跟帖评论环节信息秩序,维护良好网络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行修订完善。新《规定》共16条,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内容。

律师解读: 新《规定》要求,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我们判断,新《规定》将全面强化评论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相关主体需建立一系列制度,包括先审后发制度、用户分级制度等以符合相关要求。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1月28日,银保监会官方微信发布消息,银保监会2022年2月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功能,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战略新兴领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强化租赁物管理,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律师解读: 根据《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将按照银保监会2022年现场检查计划及有关部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继续严控房地产租赁业,相关融资租赁企业应根据通知对自身业务开展整改,整治以融物为名违规开展业务,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工具以符合合规要求。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

11月5日, 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建立健全网暴预警预防机制、强化网暴当事人保护、严防网暴信息传播扩散等作出要求, 在区分舆论监督和善意批评的基础上, 明确细化涉网暴内容标准, 增强识别预警准确性。

律师解读:《通知》明确对于网暴信息扎堆、防范机制不健全、举报受理处置不及时以及造成恶劣后果的网站平台, 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罚款、暂停信息更新、关闭网站等处置处罚措施并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相关网站平台应根据《通知》要求, 建立健全网报预警预防等机制, 确保平台合规运行。

4. 长三角三地检察机关及应急管理局签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刑衔接的工作指引》

11月3日, 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局共同云会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刑衔接的工作指引》及《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合作备忘录》。签署工作指引是对安全生产领域企业合规工作一次积极探索, 对于有整改意愿和条件的企业可以跨前一步开展工作, 以书面签约的方式对企业合规整改互认进行了明确规定。三地检察机关均指出, 此次会签对促进青吴嘉三地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助力三地在生产安全领域深化合作。

律师解读:我们预计三地应急管理局与检察机关将通过加强协作、案件研讨、线索移送、合规整改互认等举措, 促进办案协作一体化。三地涉案安全生产企业可通过跨区域的合规整改互认等举措, 通过与多个行政机关及检察机关之间的协调、沟通, 完成涉案企业合规, 以争取较好的法律效果。

5.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11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 10%。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内控情况设置承兑余额与贷款余额比例上限等其他监管指标。

律师解读:《办法》规定, 金融机构为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的出票人、持票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 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相关人员应在业务开展中, 重视票据的真实性审查, 以规避合规风险。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广州首例被害单位企业合规案件办结

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在办理某职务侵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对被害单位 S 公司开展企业合规监督考察。该院经充分论证，认为本案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涉罪管理人员自愿认罪认罚，且 S 公司有强烈的合规意愿，经营状况良好，决定对 S 公司启动企业合规。

通过查验，黄埔区检察院和区工商联共同认定，S 公司在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财务运行、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验收通过。通过合规整改，S 公司新增就业岗位近 30 个，开拓经销商 20 家，创造营收 900 余万元。

律师观点：与常见的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不同，S 公司作为被害单位能否申请适用企业合规程序是本案的关键。根据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涉案企业合规适用的案件类型包括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各项犯罪案件，因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也可以适用该制度。相关涉案被害企业及涉罪人员可在专业人士的协助下，向检察机关申请适用企业合规程序，以争取更好的法律效果。

2. 某硅业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被审查起诉

某硅业公司于 11 月 21 日公告称，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方某因涉嫌职务侵占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所涉犯罪行为发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方某虽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但在其离职后，公司发现其在职期间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现已经公安机关侦查查实。对其所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犯罪行为，公司已另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律师观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时，因其具有较高权限及影响力，公司较难发现其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的行为。我们建议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设置离任审计、内部调查等环节，利用外部专业人士的力量尽早发现问题，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某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操纵证券市场被判刑

11月1日，某能源公司公告称，收到实际控制人管某送达的《刑事判决书》，管某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万元。2020年8月，管某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对管某立案调查。而后同一年的10月16日，管某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管某案发与另一内幕交易案件有关，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时任浙江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监事殷某在某能源公司收购某石化100%股权事宜中，某石化监事殷某与管某多次联系，管某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2017年9月至10月，两人联系均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期间殷某还买入了某能源公司股票。对于殷某的行为，中国证监会认为构成内幕交易，责令殷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殷某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律师观点：内幕交易行为的核心概念是行为人利用“内幕信息”，而管某的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更多的依靠“信息优势”，通常是指操纵者自己制造的足以影响股价涨跌和股票市场波动的信息，因此殷某在本案中利用与管某的关系，获取了“内幕信息”，进而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而管某则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涉案相关人员应根据相应事实，准确界定行为性质，必要时可通过专业律师与办案人员沟通，以明确行为性质，更为准确地适用法律。

4.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合同诈骗被判刑

上海A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网络营销。2015年底，被告人孔某与A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认识后，共谋包装A公司以被上市公司高价并购。在被告人孔某的策划下，A公

司调整股权结构, 确定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手段虚增公司业绩, 制作虚假财务账目, 提升 A 公司的估值, 以达到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目的, 通过被告人高某、王某、黄某、叶某等人具体实施。

2017 年 9 月 29 日, 被告人高某等人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 64,807 万元方式收购 A 公司 50.10% 股权, 所得现金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并承诺 A 公司 2017-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800 万元、12,250 万元、15,500 万元, 签订业绩补偿承诺。2018 年 8 月 16 日, 高某等人与上市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约定上市公司以 68,363 万元价格收购 A 公司剩余 49.90% 股权, 支付方式包括定向增发 5,471.9584 万股份(作价 51,272.25 万元)和支付现金 17,090.75 万元, 承诺 A 公司 2018-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 被告人孔某、高某、王某、黄某等人为支撑估值、完成业绩对赌, 通过虚增业绩的方式累计虚增利润约 5.1 亿元。法院最终认为上述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均构成合同诈骗罪, 其中孔某被判处无期徒刑, 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其他人员刑期不等。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 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及高管, 出于种种个人利益考虑, 很可能对公司财务进行造假, 以获得更高的收购金额。相关交易投资方维护自身权益时, 如何证明被收购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实施欺骗行为等一直是实务中的难点, 投资方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进行调查及刑事报案, 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爬取直播平台数据被捕

2022 年 7 月, 上海某知名直播平台企业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反映, 平台近期先后接到十余名主播和用户投诉, 称自己的打赏记录等直播数据遭泄露并在网络公开售卖。

闵行警方经过网络巡查, 发现某网站在网络公开售卖多个直播平台的直播数据, 包括主播信息、用户收入明细、打赏记录等。该网站声称与某知名直播平台是合作关系, 但经警方与该直播平台沟通, 合作关系并不存在, 闵行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经过对该网站数据的溯源分析, 专案组迅速锁定了向该网站提供数据



的一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月14日, 闵行警方在辖区一商务楼内实施集中抓捕行动, 抓获夏某、张某等24名犯罪嫌疑人, 扣押涉案服务器200余台。目前, 夏某、张某等2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取保候审,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律师观点: 本案对直播行业、电子商务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企业应重视对用户、主播、店铺经营者等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数据的保护, 相关企业应当在事前建立信息数据保护机制, 构建完备的反爬技术措施以防范该类不法行为, 必要时可咨询专业律师, 选择恰当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行政处罚

1. 某上市公司及高管因虚假陈述拟被罚

11月18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经证监会调查发现,该上市公司存在开展虚假业务虚增收入、财务披露造假、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虚增在建工程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事先告知书》显示,该上市公司早在2016年就已经开始财务造假,在2016年至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23亿元,虚增利润1.87亿元;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后,仍在2020年至2021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2.23亿元,虚增利润1.09亿元。连续6年财务造假,虚增营收超36亿元。2020年该上市公司虚增营业收入1.52亿元,占当期收入的59.5%,虚增利润8,247万元,占当期利润的89%。

根据公告,因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证监会拟对该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600万元罚款;此外,公司相关责任人也被问责,6名高管拟合计被罚6,500万元,其中,董事长林某被罚3,800万元且被终身市场禁入。

律师观点:上市公司虚增营收和利润属于典型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不仅会面临证监会的重罚,还将遭到众多投资者索赔起诉。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处罚,受损投资者可以依法起诉索赔,索赔范围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该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因未能勤勉尽责,也可能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艺人吴某某偷逃税被罚

11月25日,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发布案件通报称,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有关方面线索和税收大数据分析,依法对艺人吴某某2019年至2020年期间涉嫌偷逃税问题开展了税务检查。经查,吴某某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采取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通过境内外多个关联企业隐匿个人收入等方式偷逃税款0.95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84亿元。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吴某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6亿元。

律师观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案中, 税务机关认为其利用境外企业隐匿个人收入偷税手法严重危害到我国税收主权, 就该部分偷税金额顶格处以5倍罚款, 警示企业及个人在税务处理中应审慎通过境外主体流转收入, 以免不必要的风险。

3. 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操纵证券市场被罚

某上市公司11月25日晚间公告, 因操纵证券市场,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处以100万元罚款。同年3月12日, 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某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 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9月8日, 林某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律师观点: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需根据具体操纵行为判断入罪标准, 涉案人员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结合相关客观事实, 就违法所得金额、成交量及是否具有其他情节进行说明, 准确适用法律, 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4. 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因宣传工信部认证被罚

近日, 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广告法》, 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5万元。据悉, 该公司销售的“主动降噪智能耳机Pro”获得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人工智能所颁发的《创新测评证书》,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 上述人工智能所为该事业单位的业务部门之一。当事人在该款产品取得上述证书后, 在其销售页面中使用“工信部认证”的广告宣传用语和相关证书图文内容等, 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规定, 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5万元。

律师观点: 《广告法》中“使用国家机关的名义”的认定在实践中尚存在争议, 暂无特别明晰的标准。相关企业应在宣传中审慎使用相关认证证书及用语, 尤其是存在误导消费者认为相关产品或企业与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与形象嫌疑的内容, 尽量避免因用语不当带来的合规风险。

5. 上海某奖牌制造商因贿赂被罚

11月1日,上海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处罚公告,以存在贿赂为由对当地纪念奖牌制造商X公司处以98万元人民币的罚款。X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定制奖牌和贵金属产品,于2000年成为上海S公司的承包商之一。

从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X公司五次向S公司负责加工和定制的副经理阮某(任职期间2015年至2020年)支付共260万元人民币,以换取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2017年和2018年, X公司款待阮某和其他经理两次前往湖州和苏州,并赠送了总价值8.3万元的礼品。在阮某受雇于S公司期间, X公司与S公司共签订了104份合同。

律师观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企业如能够通过内部调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主动披露等,将可在行政处罚时争取从轻、减轻处罚,减少自身损失。

每月问答

如何适用假释？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一、适用假释的条件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二、不得假释的情形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三、假释的程序

1. 由执行强制劳动改造的监狱向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对无期徒刑假释建议书应当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局同意后再提出假释建议。
2. 监狱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监狱的假释建议书后审查其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3. 人民法院在审查案件材料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裁定予以假释。

四、假释的考验期限

假释由裁定宣告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为未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考验期为十年，考验期内一般不予减刑。

五、假释的结果

1.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新罪及未发现的旧罪，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2.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实行数罪并罚。
3.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实行数罪并罚。
4.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律师观点：假释是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制度，体现了我国刑法慎刑、人道的法治精神，也是司法机关实现“治本安全观”的有效改造手段。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八)》还明确了社区矫正作为假释的配套制度，以进一步解决假释犯罪出狱之后无人监管的问题，假释制度的价值正在逐步显现。现行关于假释的规定较为复杂，散见于不同文件，服刑人员及家属对减刑、假释的条件及程序的理解具有一定的难度，很可能让服刑人员错失早日回归社会的机会，建议家属或服刑人士可咨询专业律师，适时提出相应请求，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